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鐘仁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625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7943
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
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5萬4654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
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則按循環信用利率計
收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
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
萬1625元，及其中3萬7943元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其中5萬4654元自114
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原告因此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之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5 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
06 戶消費明細表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07 場，本院依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8 真。從而，原告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楊忠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宛榆